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包括當考慮投資於該交易提呈發售的股份時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幾乎全部在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與現時在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一節。

有關結構協議的風險

我們通過結構協議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透過與奧神技術、奧神香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林先生及阮先生訂立的結構協議項下的合同安排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和規例，外商擁有企業禁止在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和報章的出版和全面發行業務。由於福建奧神和北京大提速的業務運營可能涉及外商擁有企業被禁止從事的業務，我們不可收購福建奧神及北京大提速股權，否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現時進行的業務活動。其他中國合約實體(即我們的五家運營實體，為北京旅伴、上海旅伴、廣州旅伴、濟南旅伴和成都旅伴)並非合作協議的一方，及並未涉及境外投資者被禁止從事的業務。然而，作為一組外商投資者根據於2008年5月訂立的協議作出投資的先決條件，我們已就我們在2008年6月起提供服務與該等中國合約實體(成都旅伴除外)訂立類似結構協議的2008年合約協議。我們亦就我們在2010年1月起提供服務與成都旅伴訂立該等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一直主要根據結構協議通過合約安排經營。

結構協議讓我們對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從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取得經濟利益；並在中國適用法律所准許的情況下收購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的股權。結構協議包括多項協議，有關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結構協議」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結構協議構成奧神技術、奧神香港、我們的中國合約實體、林先生及阮先生之間訂立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合約安排，並遵守現行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中國政府不會頒佈限制執行結構協議下的安排的法律和法規。

倘若日後結構協議被認為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處罰，或結構協議安排被終止，或受奧神技術可能無法遵守的該等其他條件或規定所規限。倘若不能尋得另一安排，或倘若不能及時有效實施新安排，則終止結構協議下的安排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或終止。此外，由於我們從結構協議下的安排獲得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賺取的收入，故終止該等安排會導致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終止對我們的收入作出貢獻，直至本集團物色到另一項安排為止。任何有關事件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我們的擁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和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中國政府將可酌情處理此等事件，其中包括：－

- － 吊銷奧神技術的業務牌照，而其業務及運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或缺；
- － 徵收罰款；
- － 沒收奧神技術的收入；
-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 施加我們業務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 要求我們重組其擁有權的有關架構、業務或合約安排；
- － 限制或禁止建議使用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來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和經營；及
-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倘若中國政府對我們採取任何上述措施，我們可能要停止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一般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業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增長

由於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及鐵路乘客流量增加，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持續增長，而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平面媒體業務的收入因高鐵網絡迅速發展及於2009年開始運營的戶外媒體業務的銷售貢獻，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充音頻節目的覆蓋範圍。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執行日後各項計劃和增長戰略，保持我們業務增長和擴大我們的經營業務，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一節。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未來計劃及增長戰略將妥為執行或將導致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實現與業績記錄期間相若的盈利能力水平。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調整未來計劃及增長戰略，但這可能涉及不明確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渠道媒體業務的經營歷史有限，未來計劃未必可行

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往績短暫。我們分別在2006年底、2008年1月及2009年1月開展我們的平面媒體業務、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及我們的戶外媒體業務。由於我們的渠道媒體業務經營歷史短暫，故可能受制於各種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我們未來的計劃和經營目標在很大程度上集中於預期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若中國經濟、政府政策和中國高速鐵路網絡未來發展的時間表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會對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的董事明白，業內並無慣例與我們的廣告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基於缺乏長期合約，我們的廣告業務受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宏觀、政治及週期性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表現、平面媒體在中國高鐵網絡的吸引力，以及中國高鐵網絡及中國民航網絡的乘客流量。我們不能保證，閣下的廣告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廣告位。若我們流失大量廣告客戶，而未有增加新廣告客戶，賺取類似水平的廣告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挽留合資格人員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管理人員隊伍，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管理人員隊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我們的管理人員隊伍成員在廣告及媒體業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特別是林先生在廣告及媒體業具有超過18年經驗。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即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以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隊伍若干成員亦於廣告及媒體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若我們未能挽留我們的主要成員或於一段合理期限內替換他們，或他們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計劃成功與否亦視乎我們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入我們隊伍擴大我們現有員工總數。若我們在招聘合適員工面對任何困難，我們未必能成功實行我們的未來計劃，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但是，由於經營環境有所改善，我們截至2010年10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我們過往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我們將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償還一筆尚未償還的款項，該款項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款項當中為數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將以抵銷於該交易前應收力眾的未償還結餘相同款額償付，其中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將以該交易應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及其餘約人民幣3.9百萬元將於該交易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償還。於該交易日期前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其他未償還結餘(如有)將於該交易前償付及償還。鑑於本公司過往的流動負債淨值情況，我們未必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於未來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時償付我們的負債，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經歷淨利潤出現大幅波動的情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8.5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分別產生淨利潤約人民幣8.7百萬元和人民幣48.2百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剛根據合作協議開始我們業務運營的實情，並在設立業務運營，例如辦公室產生重大成本。自2009年以來，由於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擴大媒體平台和廣告客戶群，我們在收入取得重大增長，並開始錄得溢利。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在業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我們不得保證閣下於日後可產生溢利，及維持或增加本集團的利潤。

風險因素

季節性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財政狀況

我們的收入在年內受不同季節性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我們通常在假日時節，例如農曆新年前後出現收入減少，原因是廣告客戶通常在該段時間刊登較少廣告。中國國慶假期前後通常為廣告業的高峰期，我們的廣告客戶支出增加。這些季節性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在年內某些時候影響我們的收入和財政狀況。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未有為部分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和社會保障供款

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我們須就我們的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此外，我們須向有關中國機關註冊、為我們的僱員開立銀行賬戶及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全遵守社會保障規定及並無為本集團僱用的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尚未償還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我們已於本集團的合併賬目內作出有關撥備。我們未能遵守中國規則及規例，原因是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處於發展初階，發生行政方面無心疏忽，而我們集中資源於發展業務及拓展客戶基礎。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有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尚未償還的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支付該供款，我們可能須就未償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按日利率0.2%繳交罰款。

我們其後已遵守註冊規定，並就我們的僱員作出所需供款。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毋須支付以往未償還供款款項和適用罰款，及不會向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我們因八合規產生的任何申索、索求、成本、開支、罰款、處分及徵費向我們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1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索償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面對(其中包括)不同人士可能認為被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提及將損害其聲譽之潛在訴訟索償。此外，由於我們運營的媒體所載資料的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就欺詐、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而被民事起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的內容沒有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在經營業務過程中不會被獨立第三方提出索賠及採取法律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訴訟費用、訴訟的可能損失和有關未繳付及日後可能的償債程序上的延誤，可能對本集團日後的經營、財務表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沒有對有關索償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安排任何保險保障。

我們所使用物業的租約並未經適當登記，而我們佔用的一些物業未必有恰當的合法業權

截至最後實際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用多項物業，為我們的業務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處所。有關已租用物業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我們所租用若干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於這些物業所有權的證據，而我們的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可能受到質疑。如果該等租賃協議被主管部門認定無效，或業主並無管有有效業權，我們可能要遷移我們的辦公室或員工宿舍，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會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及我們的運營遭臨時中斷。此外，我們租賃物業的租約均未向有關機構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租約未有登記不會影響租約的有效性，但在部份地區，我們和出租方均可能由於未辦理該等登記而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和／或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依不同地可能有所不同，但均不至對我們的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賠償由於我們租用的處所的租賃協議無效或未登記而招致的所有索償、要求、費用、開支、罰款、罰金及收費。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稅項彌償保證」一段。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平面媒體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平面媒體的廣告位，後者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從出售我們的平面媒體廣告位業務所得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77.9百萬元和人民幣131.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93.9%、74.4%和80.0%。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平面媒體的廣告收入增長率約為189.0%。該高增長率主要歸因於在第六次大提速後，中國的高鐵網絡快速發展。

然而，由於預計中國高鐵網絡會增長，故我們預期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印刷成本會增加，原因是印刷量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增加平面媒體的印刷量會令廣告收入相應增加。我們廣告客戶的廣告開支水平及運用平面媒體亦受多個因素影響。倘若我們不能吸引新廣告客戶，藉以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則我們未必能夠按過去的比率保持平面媒體業務的利潤增長。

另一方面，倘若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不及預期中快，或客運量較預期少，則我們運量的平面媒體對廣告客戶的吸引程度可能沒有預期高。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印刷公司數目有限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十家印刷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印刷我們運營的所有印刷媒體。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印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印刷成本是我們業務中佔最大部份。於業績記錄期間，印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1.9%、21.8%及24.5%。

由於我們委聘的印刷公司數目有限，業務運作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及時發行造成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並或會構成重大違反合作協議。

我們並無與印刷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印刷成本在期刊或報章將近付印時與印刷公司定期磋商，並視乎紙張的費用、工資及我們未能控制的印刷公司定價策略。依我們的經驗，印刷成本波動與廣告收入增加或減少並無關係。因此，我們未能及時轉嫁所增加的印刷成本給我

風險因素

們的廣告客戶。若我們未能監控和控制我們的印刷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戶外媒體業務的風險

我們航空管制塔的戶外廣告業務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在中國民用機場航空管制塔為我們的廣告客戶提供戶外廣告位。就此而言，我們與新視線訂立協議(受中國政府賦予的有關權利所委託)，據此，我們取得獨家權利，於中國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出售廣告位。該等協議為期9年，將於2017年6月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0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航空管制塔經營廣告位。直至(其中包括)我們在物色到有意發佈廣告的商人在有關廣告位發佈廣告前，將不能作出承諾。

此項業務的發展，因此視乎我們是否能物色到有意的廣告客戶在航空管制塔發佈廣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戶外廣告所得收入為約零、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若我們未能於未來物色有意的廣告客戶，我們從銷售航空管制塔廣告位所得收入將會減少。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從我們已付廣告代理費的航空管制塔獲得收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北京旅伴與新視線訂立的合約，於中國經挑選民用機場的20個航空管制塔運營廣告位。根據這項合約的條款，我們需要根據交給我們運營的航空管制塔的實際數目，向新視線每半年支付一次廣告代理費。在簽訂合約之時向我們提供的29個航空管制塔名單中，廣告代理費介乎每年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不論我們從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獲得的廣告收入水平，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需要支付該廣告代理費。由於上述所列的多項因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獲得任何廣告收入足以彌補應付新視線的廣告代理費。故此，若我們未能從銷售航空管制塔戶外廣告位賺取廣告收入，即使根據有關合約向新視線已付所需的廣告代理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的風險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於中國運營和發行平面媒體

我們依賴中國出版夥伴從事平面媒體業務。該依賴可廣泛分為三種：(a)我們所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的刊號均授予中國出版夥伴；(b)我們與中國出版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及獨家廣告代理協議；及(c)我們所運營的平面媒體的內容，均須經中國出版夥伴審閱及批准。

我們運營及發行的平面媒體，是否可以於中國高鐵網絡發行，主要取決給予中國出版夥伴的相關批核及刊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本刊物獲准於中國高鐵網絡發行，其中三本是由我們運營。倘我們任何中國出版夥伴不能取得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平面媒體的權利或刊號，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兩本期刊和一份報章(即《旅伴》、《報林》及《旅客報》)的營運及發行。根據獨家廣告代理協議，我們是該等刊物的獨家廣告代理商。有關合作協議及廣告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業務—與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關係」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約安排均會於屆滿時按可接受條款重續。倘若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於屆滿時被終止或不獲重續，或重續條款對我們極之不利，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內容須經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審閱及批核。如果平面媒體內容未能及時取得中國出版夥伴的批准，因而延遲出版平面媒體，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支付予我們中國出版夥伴的廣告代理費大幅增加的情況

根據合作協議，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中國出版夥伴支付的廣告代理費約人民幣2,245,000元、人民幣4,936,000元及人民幣5,684,000元。鑑於中國的高鐵網絡發展迅速，可能令到乘客流量增加，我們不能確保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不會要求我們支付較於合作協議年期內所支付者為高的廣告代理費。此外，由於幾年來中國的廣告業不斷快速增長，廣告開支亦不斷大

風險因素

幅調高，故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和其他業務夥伴可能要我們支付相比維持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較高的廣告代理費。較高的廣告代理費用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的收入未必能如業績記錄期間般錄得相若增長。

有關我們音頻節目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分部獨立於中國的鐵路網絡

音頻節目的收入一直穩定增長，並分別佔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約6.1%、8.8%及15.3%。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也是我們運營的渠道媒體最高毛利率的業務，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約94.1%。由於我們製作和供應的音頻節目於中國所有的常規列車上播放，鐵路網絡、基建及影響中國鐵路運輸的政府政策的任何不利轉變，將對我們的音頻節目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視乎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

平面媒體廣告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分別佔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約93.9%、74.4%及80.0%。由於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於中國的高鐵網絡上發行，我們運營的平面媒體取決於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中國高鐵網絡的歷史相當短，在第六次大提速後推出。儘管鐵道部於2008年公佈《中長期鐵路網規劃》載有中國高鐵網絡的詳細發展計劃，我們不能預測及加以影響中國高鐵網絡的發展步伐。因此，我們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僅可跟隨可能有利或未必有利於我們的中國國家政策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如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中國高鐵網絡的投資額的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中國媒體廣告業的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媒體廣告業內不同企業的激烈競爭。我們依賴廣告收入，因此我們賺取額外收入的能力，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國內消費市場，以及市場的廣告趨勢。

風險因素

於獲准在中國高鐵網絡發行的五本刊物中，我們目前運營兩本期刊及一份報章。因此我們與其他兩本刊物競爭出售廣告位。倘若獲准於中國高鐵網絡發行的刊物形式增加，或其他形式的渠道媒體在列車內推出，則該競爭可能變得更激烈，而這都不受我們的控制。

此外，我們還要面對其他媒體，如電視、電台、互聯網及戶外媒體的競爭。此等競爭不僅影響到中國鐵路網絡內發行平面媒體的廣告的吸引力，亦影響到我們從我們運營的期刊和報章產生的廣告收入水平。倘若本公司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廣告行業受到不同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嚴格規管

由於我們根據結構協議通過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進行業務，因此我們需遵守中國若干規定和限制，特別是有關外資擁有權及在中國發行期刊的政策和法規。我們現時不得申請我們發行的期刊和報章的出版書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資擁有企業被禁止於中國從事書籍、期刊及報章的出版及一般發行業務。與此同時，如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為符合申請刊號的資格，一家公司必須符合新聞出版總署的法定資質並受其認可的實體所監管及資助。由於我們沒有該實體監管及資助我們，我們未能申請本身的刊號。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出版夥伴的刊號以供運營。

我們未能確定中國的適用法律和監管限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一節)不久將取消或全部取消或不會有進一步的限制和要求實施，或我們將能夠獲得特別批准或豁免這些限制或要求。倘若現行法律或法規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出現新的法規，要求我們大幅改變其中國業務的經營方式以及結構協議項下的安排，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全球金融市場在過去兩年經歷明顯衰退和波動，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三年，全球金融市場受大部份國家經濟增長全面放緩所影響，導致全球股市顯著波動，以及全球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減少。這些事況進展可能繼續在一段時間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繼續構成風險，包括廣告客戶的結算放慢、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削減我們或我們廣告客戶現時可得的銀行信貸金額。由於爆發金融危機，投資者越來越受市場信息影響，特別是有關任何信貸困難的信息。市場存在的市況充滿挑戰性，導致流動資金減少、信貸市場的信貸差擴大，及可供運用資金減少及信貸條款收緊。

若經濟進一步惡化或因任何原因發生信貸危機，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除我們取得的資金來源外，經濟出現進一步衰退，可能影響我們的廣告客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投資者和我們的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指令及政策，已裁決的案件幾乎沒有先例的價值。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以規管一般經濟事項。自此，立法的整體效果大大增強對中國不同形式的外來投資的保障。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法律要求可能不時變化，而它們的解釋和執行涉及的不確定性。例如，我們可能要訴諸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通過法律或合約可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和法院在解釋和執行法律和合約條款止有極大酌情權，所以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在更成熟法律制度下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等不確定性(包括我們無法履行合約和知識產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機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般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的修改或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此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來投資者(包括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須以類似於中國企業的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即使一個居民企業向另一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可以作為「免稅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企業所得

風險因素

稅法及其實施規定，在部分釋義、規定和詳細程序上有模糊之處，而目前並無該「居民企業」分類的官方詮釋或應用，因此稅務機關將如何根據各個個案事實去釐定稅務常註地身份，尚不清楚。

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面臨多項不利的中國稅務影響。首先，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第二，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香港中介控股公司支付給本公司的股息將合資格列為「免稅收入」，但我們概不保證此等股息不須繳付預扣稅。最後，「居民企業」分類可能導致一種情況，即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本公司非中國股東自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付10%的預扣稅，倘若此等收入被有關中國機關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

倘若任何此等中國稅項適用，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享有中國稅率扣減，或對股東本國的所得稅負債的外國稅收抵免(視乎適用條件和限制)。閣下應該就任何稅務的適用性、任何適用的所得稅條約的影響，以及任何可用外國稅收抵免，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併購規定就部分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訂立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尋求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併購規定(當中包括)載有若干條文，規定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及並由中國個人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該交易事項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原因是重組概無涉及併購規定所訂明的海外投資者以股本或業務收購的方式合併或收購國內實體。然而，如何解釋併購規定，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其後認為該交易事項須獲得其批准，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若發生此等情況，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處以罰款和懲罰、限制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權限、延遲或限制將該交易事項所得款項匯入中國、限制或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或匯付股息或採取其他行動，此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信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訂立的其他程序和要求，可能令外國實體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更為耗時和複雜，包括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於外國實體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化交易前，預先通知商務部。日後，我們可能部分通過收購互補業務達致業務增長。遵照併購規定的規定去完成此等交易，可能相當耗時，而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的批准，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等交易的能力，並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若我們任何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持有人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我們的海外和跨境投資活動，或導致我們須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外管局第75號通知列明，中國公民或居民必須就成立或控制為涉及往返境外投資的海外股權融資而成立的離岸實體(該離岸實體收購或控制由中國公民或居民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向外管局或其各地分局登記備案。此外，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投資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有關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不涉及往返投資的重大事件時，此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必須更新其外管局登記備案。於2010年11月，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本集團實益擁有人已按照外管局第75號通知完成向外管局福建分局登記的手續。

為了進一步澄清外管局第75號通知的執行，外管局發出另一份通知外管局第106號通知，規定受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管的離岸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需要適時協調和辦理身為中國居民的離岸控股公司股東於外管局的登記備案。倘若此等股東未能履行，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外匯局報告。倘若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未有完成向當地外匯局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分配盈利及任何來自削減資本、股份轉讓或向我們清盤的所得款項，而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不可能任何時候都知悉或獲悉所有身為公民或居民的我們實益擁有的身份，而我們亦不能夠經常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因此，我們不能向你們保證，我們屬於中國公民或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有關法規，或在將來作出或取得外管局第75號通知或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的註冊或批准。倘這些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我們會受到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了我們的附屬公司分配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風險因素

貨幣兌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有效運用收益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限制構成限制。

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絕大部分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中國政府實施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運用所產生的人民幣收入資助中國以外業務活動(如有)或以外幣計算的開支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法規，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外幣以應付有關「經常項目外匯交易」的付款，其中包括股息支付及進口貨物和服務付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也可於各自的經常項目銀行賬戶的保留外匯，但以外管局或當地對口所訂上限為限，以作支付在國際經常項目交易。

然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幣及將外幣轉換成人民幣以應付有關「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付款(主要包括投資和貸款)，通常需要外管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就資本項目外匯交易而兌換人民幣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由我們貸款或注資等方法)以進行境外投資或獲取外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裁決或採取原來行動

我們於中國經營所有業務，其資產亦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主管人員居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主管人員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發出傳票。此外，倘若閣下相信權利受到侵犯，閣下可能會發現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出訴訟。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中國並無參與任何條約，與多個國家西方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